620

<日期>=2012.04.17

<版次>=16

<版名>=要闻

<肩标题>=贵 州

<标题>=完善农村计生户奖励保障制度

<作者>=汪志球

<正文>=　　本报贵阳４月１６日电 （记者汪志球）贵州预计在“十二五”期间投入80亿元资金，建立并逐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“奖励、保障、救助、优惠”四项制度，惠及城乡计生家庭120万户。其中，农村计生“两户”（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）最高可享受奖励39万元。

　　四项制度明确提出，对农村计生“两户”，夫妻双方落实了避孕措施以后，每年领取不低于300元的节育奖励金；子女考上大学，按一本、二本、三本分别奖励10000元、6000元、3000元；夫妻双方年满60周岁，每年领取的奖扶金从720元提高到1200元等。按制度计算，贵州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从享受四项制度领取之日起，至75岁为止，独生子女户最低可领取23万元，最高可领取39万元，二女户最低可领取23万元，最高可领取29万元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